

证券代码：833684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韩金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半年度报告内容

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出具了《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从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照应收账款相同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